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來發

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來發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來發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2 月6 日訊問後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有證人陳賢忠、陳志明等人之證述，復有相關證物等相互勾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之犯嫌重大。又被告自行為後迄被查獲日止，有二十餘年之期間均未曾到案，顯有逃亡之事實，且被告供稱係因擔心遭報復及年幼小孩無人照顧等事由，於上開期間內均業已不復存在，然其仍繼續藏匿，足見被告有躲避刑事訴追之意圖，故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起執行羈押，嗣經延長羈押四次在案。

二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3 年12月23日訊問被告，並參酌被告所涉乃係殺人罪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件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若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 年1 月6 日起延長羈押2 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2 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04 法官 吳天明

05 法官 郭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承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